昌乐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主要职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机构名称** | **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综合执法大队** | | |
| **机构性质** | **行政机关** | **主体类别** | **法定行政机关**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**郭娜娜** | **监督电话** | **6225109** |
| **单位地址** | **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** | **投诉举报**  **电话** | **6225109** |
| **执法的主要职责** | （一）协助县应急管理局，对相关行业、单位违反地质灾害、水旱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、防震减灾等方面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  （二）代为行使县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权。  （三）承担全县应急综合执法的指导协调工作。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执法检查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。  （四）协助县应急管理局，开展执法计划编制、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。  （五）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、信访核查工作。  （六）协助县应急管理局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、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。  （七）根据《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细则》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等工作。  （八）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等工作。指导应急管理相关行政执法、宣传教育、调查评估工作。监督各镇（街、区）有关行政执法工作。 | | |